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柏翰

蘇靖翔

林心慈

羅力偉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6
6、7998、8967、10412、110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訂民國114年1月9日9時13分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114
年2月11日9時18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
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
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

訂期日宣示判決者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案前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月9日9時13分宣判，惟因本案原起訴法條僅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嗣於準備程序期日，經受命法官曉諭檢察官本案應有擴張犯罪事實之必要後，檢察官當庭就被告4人所涉犯行均補充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為起訴法條，另就被告余柏翰、蘇靖翔所涉犯行再補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為起訴法條，並均與起訴法條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考量卷證繁雜，且本案犯罪事實已有擴張，起訴法條亦經檢察官當庭補充，既證據已調查完畢，為妥適判決、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被告4人之奔波勞費，本院認有變更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裁定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壽君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